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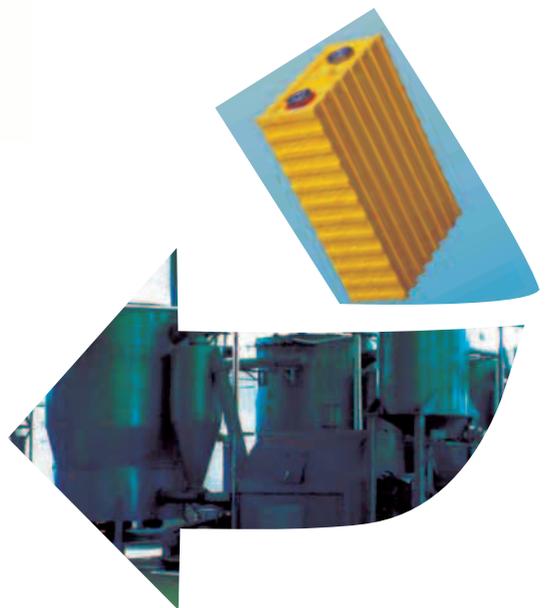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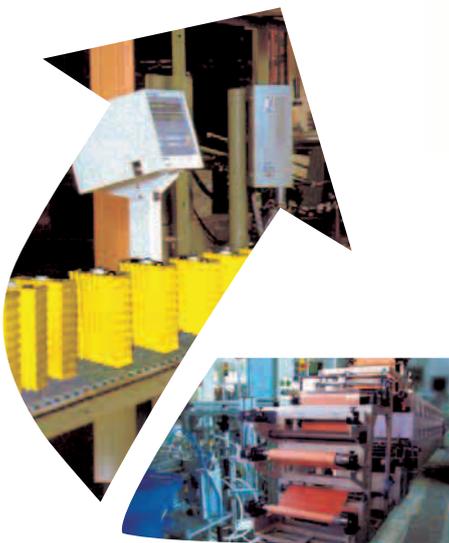
(前稱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09/201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馨稼先生 (副主席兼技術總監)
苗振國先生 (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葉志釗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行政委員會

葉志釗先生 (主席)
苗振國先生
盧永逸先生

授權代表

葉志釗先生
蘇少明先生

公司秘書

蘇少明先生

獨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至324號
W Square 15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股份代號

729

網址

www.thunder-sky.com.hk

集團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4,093)	(72,155)	(61,226)	(32,544)	(77,136)
資產總值	329,920	75,265	120,138	161,430	79,933
負債總值	(2,126)	(4,967)	(6,298)	(10,890)	(5,052)
資產淨值	327,794	70,298	113,840	150,540	74,881
少數股東權益	—	—	(526)	(4,646)	(9,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7,794	70,298	113,314	145,894	64,8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相應數字減少約55.9%。本集團年內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72,700,000港元收窄至今年約14,100,000港元。虧損大幅下降主要乃因(i)員工成本減少(由上個財政年度約3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200,000港元)；(ii)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減少至約5,600,000港元)；及(iii)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錄得約3,800,000港元之收益(上個財政年度為零)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減少股票買賣之風險，來自證券投資之營業額亦因而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3,9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64.8%。於回顧年內，來自證券經紀之營業額為數約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數字(即約700,000港元)略高。為改善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從事若干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與兩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合營企業合約，據此(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額外注資由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其中一方作出，並因此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由39.0%攤薄至19.5%。經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優勢以及合營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以及本集團應收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彼等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買方」)與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 New Energy」)(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作為第三賣方)、榮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賣方)、郎興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賣方)、Idea Lab Capital Co., Ltd(作為第六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鍾先生作為Mei Li New Energy之擔保人與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連同Union Grace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所有權益，代價(「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契約(統稱為「專利許可契約」)，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雷天電池」)及鍾先生(統稱為「專利許可權人」)同意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專利許可權人擁有或獲許可使用與鋰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有關之專利，而電池產品可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電系統，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除外。據此安排，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落實)後將能開始生產電池產品。鍾先生、苗先生、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一週前一日止期間所產生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但未攤銷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與深圳市雷天電動車輛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統稱為「中國營運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根據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製造及供應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該等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一間由李嘉誠先生全資間接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該通函）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73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始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該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成功按每股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366,084,242股新股份。來自該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集中其資源至電池產品新業務，特別是建立其本身之生產廠房以及擴充其銷售網絡以提升其銷售至最佳水平。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一方面審視、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0,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流動資產約309,7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並錄得現金淨額約304,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5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0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後釐定。本集團在香港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有條件資本承擔約為2,7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葉志釗先生 (「葉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現時為亞盛 (亞洲) 有限公司 (「亞盛亞洲」)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該公司間接擁有30%之權益。彼於二零零四年主管成立亞盛亞洲，負責制訂亞盛亞洲之整體政策、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策略路向。葉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畢業，獲頒學士學位。彼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逾二十年。葉先生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日本長期信用銀行 (現稱為新生銀行) 香港分行之副總經理。彼現時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鍾馨稼先生 (「鍾先生」)

副主席兼技術總監

鍾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技術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為電池產品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及相關技術之發明家。彼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及董事，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技術總監。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公司。鍾先生亦為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動車輛動力總成製造及銷售) 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先生於研發可充電鋰離子電池方面擁有逾12年之豐富經驗。彼已取得於中國及美國生產及設計電池產品之專利註冊。鍾先生亦專長於電動車輛所用之可充電電池系統。

於本年報日期，鍾先生被視為於321,241,975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5,178,758,03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及147.3%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該等公司權益指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 (由鍾先生實益擁有，鍾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持有之本公司5,500,000,005股股份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苗振国先生 (「苗先生」)

營運總裁

苗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以及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市中聚雷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離子電池。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

於本年報日期，苗先生被視為於213,900,143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3,573,599,85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及101.7%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權益指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苗先生實益擁有，苗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持有之本公司3,787,499,998股股份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

盧永逸先生 (「盧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之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之非執行董事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期間曾任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 (當時之名稱) 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育榮先生 (「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現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執行董事、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之非執行董事、比亞迪電子 (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7)、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創生」) (股份代號：32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創生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 (「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 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之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 (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 之共同創辦人。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 (「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之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蘇少明先生 (「蘇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蘇先生，5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營運總裁。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亞盛亞洲之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蘇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曾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股份代號：8137)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財務) 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概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葉先生、鍾先生及苗先生已各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通知終止。盧先生、陳先生、費先生及謝先生已各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彼等之任期為兩年或已分別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葉先生、鍾先生及苗先生各自有權就彼等之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年度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全權酌情決定) 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維持之醫療或公積金供款計劃之福利。盧先生、陳先生、費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有權每年收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等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並且已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進行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電池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一般貿易。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約為32,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其一般貿易業務向單一供應商作出所有採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庫務投資之業務因業務性質關係，並無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最大及單一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馨稼先生 (副主席兼技術總監)

苗振國先生 (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蘇少明先生 (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翟志文先生

黃國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鍾馨稼先生及苗振國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本公司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 (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志釗	實益擁有人	—	34,400,000	1.5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142,471 (附註1)	—	3.30%
盧永逸	實益擁有人	—	30,800,000	1.39%
蘇少明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0,800,000	1.39%
梁仲德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1,800,000	0.98%
黃國權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0.24%
陳育棠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	0.16%
費大雄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	0.16%
謝錦阜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	0.16%

附註：

- 73,142,471股本公司股份由耀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耀成控股有限公司乃由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釗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耀成控股有限公司於73,142,4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為上述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蘇少明先生、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 (非上市 及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本公司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之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Effor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2,341,020	—	322,341,020	14.51%
亞盛(亞洲)有限公司 (「亞盛亞洲」)(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5,238,748	—	335,238,748	15.09%
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 (「AMH」)(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5,238,748	—	335,238,748	15.09%
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Ichigo」)(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5,238,748	—	335,238,748	15.0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 (非上市 及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之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400,000	—	166,400,000	7.49%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	—	166,400,000	7.4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	—	166,400,000	7.49%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	—	166,400,000	7.49%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 (「Mei Li New Energ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1,241,975	5,178,758,030	5,500,000,005	247.51%
鍾馨稼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1,241,975	5,178,758,030	5,500,000,005	247.51%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Union Eve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3,900,143	3,573,599,855	3,787,499,998	170.44%
苗振國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900,143	3,573,599,855	3,787,499,998	170.44%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0,516,531	1,054,483,470	1,125,000,001	50.63%
陳健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16,531	1,054,483,470	1,125,000,001	50.63%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榮華」)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1,300,048	1,066,199,950	1,137,499,998	51.19%
徐悅越 (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300,048	1,066,199,950	1,137,499,998	51.19%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 (「郎興」)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71,300,048	1,066,199,950	1,137,499,998	51.19%
宋弘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300,048	1,066,199,950	1,137,499,998	51.1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 (非上市 及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之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Idea Lab Capital Co., Ltd (「Idea Lab」)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5,258,265	527,241,735	562,500,000	25.31%
唐小張 (附註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258,265	527,241,735	562,500,000	25.31%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Time」)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	400,000,000	18.00%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附註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	400,000,000	18.00%
李嘉誠 (附註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	400,000,000	18.00%

附註：

- 上文本公司335,238,748股股份之三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由Best Effort 持有之322,341,020股股份；及(ii)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AMCF」) 持有之12,897,728股股份。Best Effort為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亞盛亞洲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分別由AMH擁有70%及由本公司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AMH由Ichigo擁有約59.66%。
- 上文本公司166,400,000股股份之四項提述乃指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分別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及AMH擁有40%及25%。中信國際金融控股由中信銀行擁有約70.32%，而中信銀行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約67.26%。
- 上文本公司5,500,000,00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將於根據啓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i Li New Energy、Union Ever、Silver Ride、榮華、郎興、Idea Lab、本公司、鍾馨稼及苗振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Mei Li New Energy發行之321,241,975股代價股份；及(ii)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035,751,60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Mei Li New Energy配發及發行之5,178,758,03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Mei Li New Energy由鍾馨稼全資擁有。
- 上文本公司3,787,499,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Union Ever發行之213,900,143股代價股份；及(ii)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714,719,97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Union Ever配發及發行之3,573,599,85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Union Ever由苗振國全資擁有。
- 上文本公司1,125,000,00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Silver Ride發行之70,516,531股代價股份；及(ii)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10,896,69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Silver Ride配發及發行之1,054,483,47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Silver Ride由陳健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6. 上文本公司1,137,499,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榮華發行之71,300,048股代價股份；及(ii) 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13,239,99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榮華配發及發行之1,066,199,95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榮華由徐悅越全資擁有。
7. 上文本公司1,137,499,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郎興發行之71,300,048股代價股份；及(ii) 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13,239,99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郎興配發及發行之1,066,199,95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郎興由宋弘全資擁有。
8. 上文本公司562,5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Idea Lab發行之35,258,265股代價股份；及(ii) 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05,448,347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Idea Lab配發及發行之 527,241,73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Idea Lab由唐小張擁有90%權益。
9. 上文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之三項提述乃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de Time被視作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本公司與Jade Time就Jade Time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價格向Jade Time發行之400,000,000股認購股份。Jade Time為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則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協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重大合約。

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買方」）與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 New Energy」）（由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作為第三賣方）、榮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賣方）、郎興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賣方）、Idea Lab Capital Co., Ltd（作為第六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鍾先生作為Mei Li New Energy之擔保人與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連同Union Grace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所有權益，代價（「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因建議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156,703,402港元以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iii)2,493,296,598港元以發行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其發行日期第八週年償還，而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專利許可契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契約（統稱為「專利許可契約」），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雷天電池」）及鍾先生（統稱為「專利許可權人」）同意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獨家權利使用專利許可權人擁有或獲許可與鋰電池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及其任何改良有關之所有專利（「特許專利」），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除外。專利期由簽立專利許可契約日期起至最後之特許專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日期或於最後之有關改良專利（如有）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止。

中聚雷天（香港）自專利許可契約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可享有專利費豁免期。自完成日期兩年後起，(i)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之特許產品（「特許產品」）而言，中聚雷天（香港）須按所有已收取客戶款項之售出特許產品之總計安培小時計算，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不多於每安培小時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專利費」）；及(ii)就於中國以外之地方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有關專利費則有待專利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中聚雷天(香港)根據專利許可契約應付專利許可權人之專利費價值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特許年度上限」)：

期間	相當於約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專利費豁免期)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專利費豁免期)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的專利費豁免期)	431	489.2

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中聚雷天(香港)須於中聚雷天(香港)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7日內就期內相關銷售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專利費。

由於鍾先生(作為其中一位專利許可權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聚雷天(香港)根據專利許可契約應付之專利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特許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適用於訂立專利許可契約之時)按年計超逾2.5%及特許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專利許可契約及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與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統稱為「中國營運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根據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製造及供應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該等交易」)。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於簽訂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供應不少於合共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每安培小時之單位價格將不高於0.5美元。

該等交易之價格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供應年度上限」)：

期間	中國營運	供應年度上限	
	公司之產能 安培小時	美元	相當於約 港元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50,000,000	390,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75,000,000	585,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75,000,000	585,000,000

董事會報告

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鍾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於完成後，中國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適用於訂立總供應協議之時)按年計超逾2.5%及供應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及專利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專利許可契約及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均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完成後，Union Grace及中聚雷天(香港)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代價全額。有關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專利許可契約及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之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公司運作更獨立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葉志釗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權力與職權之平衡，鍾馨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然而，副主席葉志釗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以下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馨稼先生 (副主席兼技術總監)
苗振國先生 (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或財務事宜。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目前葉志釗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權力與職權之平衡，鍾馨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或已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分別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關係

葉志釗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鍾馨稼先生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及董事，而苗振國先生則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兩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6/6
盧永逸先生	5/6
蘇少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6/6
梁仲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6/6
非執行董事：	
翟志文先生 (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	3/3
黃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6/6
費大雄先生	6/6
謝錦阜先生	6/6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該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及行政總裁葉志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i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	2/2
費大雄先生	0/2
謝錦阜先生	2/2
葉志釗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向董事授予購股權；(b)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c)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總額。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hunder-sky.com.hk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	3/3
費大雄先生	1/3
謝錦阜先生	3/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志釗先生(行政委員會主席)、苗振國先生及盧永逸先生。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460,000港元，並就有關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60,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及委聘招聘公司。董事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並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名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重選須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已載於本報告第24頁「董事會」一節內。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無發現重大缺漏。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thunder-sky.com.hk，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之股東

(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30頁至第88頁有關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上述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章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碼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5,758	35,734
收益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2,716	565
買賣證券淨收益／(虧損)		164	(1,951)
證券經紀收入		945	694
股息收入		6	88
來自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79	604
其他收入	9	2	72
已售商品成本		(2,587)	(538)
員工成本		(10,238)	(37,030)
折舊		(979)	(1,147)
其他營運開支		(5,569)	(14,782)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20(a)	3,80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c)	(2,536)	(4,795)
除稅前虧損	10	(14,093)	(58,220)
稅項	12	—	1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093)	(58,20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7(a)	—	(14,472)
年內虧損		(14,093)	(72,6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4,093)	(72,155)
少數股東權益		—	(523)
		(14,093)	(72,67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74)	(3.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74)	(3.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093)	(72,6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	130
撥回因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130)	—
撥回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54)
撥回因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30)	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223)	(72,6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23)	(72,107)
少數股東權益	—	(526)
	(14,223)	(72,6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21	2,47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17,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8,479	—
其他經營資產		205	205
		20,205	20,0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5,354	6,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04,361	48,650
		309,715	55,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126	4,967
		307,589	50,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794	70,29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2,221	18,304
儲備	27	305,573	51,994
權益總額			
		327,794	70,298

葉志釗
董事

苗振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82	15,506	1,868	6,147	(124,754)	113,314	526	113,8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8	—	—	—	(72,155)	(72,107)	(526)	(72,63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29(9))	—	—	—	—	—	29,091	—	29,091	—	29,091
失效購股權 (附註29(14))	—	—	—	—	—	(116)	116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130	15,506	1,868	35,122	(196,793)	70,298	—	70,2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0)	—	—	—	(14,093)	(14,223)	—	(14,223)
發行新股 (附註26(a))	3,661	263,581	—	—	—	—	—	267,242	—	267,24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722)	—	—	—	—	—	(4,722)	—	(4,722)
失效購股權 (附註29(14))	—	—	—	—	—	(20,208)	20,208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26(b))	256	8,527	—	—	—	(2,889)	—	5,894	—	5,8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29(9))	—	—	—	—	—	3,305	—	3,305	—	3,3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21	463,547	—	15,506	1,868	15,330	(190,678)	327,794	—	327,7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093)	(72,68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81)	(62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8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36	4,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53
折舊	979	2,1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305	29,091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3,80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100
存貨撇減	—	10,00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255)	(25,179)
存貨減少	—	5,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49	4,661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841)	7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847)	(14,580)
(已付)/已退回稅項		
— 香港	—	(30)
— 海外	—	25
已收利息	170	633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6	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71)	(13,8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2)	(1,546)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22,00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	(17,4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262,520	—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增加		—	8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894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68,414	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5,711	(30,426)
滙兌率改變之影響		—	(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0	79,0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4,361	48,650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29,748	33,2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392	1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95,626	36,687
		298,018	36,8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480	389
流動資產淨值		297,538	36,4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286	69,7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2,221	18,304
儲備	27	305,065	51,471
權益總額		327,286	69,775

葉志釗
董事

苗振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庫務投資、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已開始生產、銷售及分銷電池產品業務。有關收購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2(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代替中文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釐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經已列載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之修訂除外，有關修訂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由於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不包含特定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任何其他披露規定。其餘變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類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各須予呈報分類之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評估分類表現及作出營運事宜決策之衡量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對本集團多數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已導致識別及呈列其他須予呈報分類。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貫徹一致之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故因與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期間內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如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確認為期內損益部分，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否則於一份新主要報表一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本財務報表已採用新格式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且相應金額亦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呈報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或往年會計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在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財務報表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出售組合及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於下一年度需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行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權益於獲得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c) 共同控制實體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各方以合約安排形式營運之公司，而該合約安排乃使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依權益會計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列賬，再以本集團自購入後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加以調節。本集團對該投資自購入後之應佔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大於其應佔權益時，除本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承擔額外損失外，本集團之權益以減記至零為限及終止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直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溢利或虧損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量計，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
傢俱及設備	20%至33.3%
車輛	25%
廠房及機器	20%至33.3%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組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e)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商譽於每個報告日期及有跡象顯示商譽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予本集團之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減值虧損乃透過評估商譽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於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應計商譽均列作計算出售損益之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值之即期或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以上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欺詐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對債務人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後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屬類似之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貸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應通過收益表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被減值，儘管該金融資產無被終止確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能撥回損益內。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目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釐訂。

— 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時候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僅限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於收益表列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但如可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平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投資產生之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倘不再確認或減值該等投資,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或不再確認其投資。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成本列賬。

(j)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與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iv) 買賣證券之收益或虧損於交易日(有關買賣契約交換時)確認。
- (v) 由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 (如較早) 之準則，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亦於終止營運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l)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 (須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 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m)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本集團或本公司法定或推定之債務，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但條件為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入賬。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收益表中列支或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待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後，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

(p)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指定借款在待用於合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抵扣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q)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故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部分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t)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或受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中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u) 股息及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及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會導致須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未來任何報告期之折舊開支賬目。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轉變而釐定。未來之折舊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更變指示其賬面值不可能收回時則須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進行檢討。可收回的數值乃取決於其使用值之計算。在釐定使用值時，從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此等數據當中涉及如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之數字均要求重大判斷。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界別表現及有關投資對象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d)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各報告期末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維持呆賬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過往撇賬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而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則須額外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67	5,514	28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361	48,650	295,626	36,687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228	54,164	295,654	36,7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79	—	—	—
	324,707	54,164	295,654	36,709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6	4,967	480	389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2,126	4,967	480	38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香港銀行，而本集團對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對逾期未還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擔保(附註23(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現金。由於相關業務靈活多變，故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可動用現金，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管理層亦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6	2,126	2,126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67	4,967	4,96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480	480	480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389	389	389

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之資產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銀行現金按銀行不時規定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涵蓋不同存款期，可視乎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需要而於給予短暫通知後提取。此等存款按市場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計息之銀行結餘	0.01% 至 0.40%	292,237	0.01% 至 0.62%	48,62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計息之銀行結餘	0.01% 至 0.40%	288,561	0.01% 至 0.62%	36,687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6,000港元)及2,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7,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權益內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變更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二零零九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不同貨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貨幣風險源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3	—	947	—
美元	931	—	945	—
人民幣	2	—	2	—
	933	—	947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	—	917	—
美元	920	—	917	—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滙兌差額不具重要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c)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而此等金融工具乃屬即期或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作出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附屬公司所規定之資本保值規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按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淨負債與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釐定。而負債淨額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總資本則定義為股東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借貸，故該兩個報告期末之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均為零。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買賣證券投資所得款項、證券經紀服務收入、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一般貿易所得款項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1,912	33,783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945	694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179	60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88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2,716	565
總計	15,758	35,734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一般貿易分類代表一般商品之買賣，其為新分類已於年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錄於其他收入之一般貿易所得款項及其成本已被重新分類；及
- (e)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此項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產生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 (iii) 分類間收益乃以公平原則為基準。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iv)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須予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個別須予呈報分類所錄得之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v) 除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須予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類資產之比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918	945	179	2,716	15,758	—	15,758
分類間營業額	—	23	—	—	23	—	23
須予呈報分類營業額	11,918	968	179	2,716	15,781	—	15,781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	—	2,716	2,716	—	2,716
買賣證券淨收益	164	—	—	—	164	—	164
證券經紀收入	—	945	—	—	945	—	945
股息收入	6	—	—	—	6	—	6
利息收入	—	—	179	—	179	—	17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0	945	179	2,716	4,010	—	4,010
分類間收益	(23)	23	—	—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47	968	179	2,716	4,010	—	4,010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 / (虧損)	(292)	(2,407)	179	(101)	(2,621)	—	(2,621)
其他收入	—	2	—	—	2	—	2
折舊	—	278	—	—	278	—	278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68	10,467	288,561	8	299,104	—	299,104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2,533)	(8,380)	—	(120)	(11,033)	—	(11,0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續)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3,871	694	604	565	35,734	10,279	46,013
分類間營業額	—	—	—	—	—	—	—
須予呈報分類營業額	33,871	694	604	565	35,734	10,279	46,013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	—	565	565	—	565
買賣證券淨虧損	(1,951)	—	—	—	(1,951)	—	(1,951)
證券經紀收入	—	694	—	—	694	—	694
股息收入	88	—	—	—	88	—	88
利息收入	—	—	604	—	604	—	604
出售汽車零件	—	—	—	—	—	10,279	10,27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63)	694	604	565	—	10,279	10,279
分類間收益	—	—	—	—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863)	694	604	565	—	10,279	10,279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 / (虧損)	(2,395)	(3,501)	604	(12)	(5,304)	(2,362)	(7,666)
其他收入	2	13	—	—	15	237	252
折舊	—	447	—	—	447	981	1,428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2,627	13,206	35,560	527	51,920	—	51,920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4,819)	(8,703)	—	(539)	(14,061)	—	(14,06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6	—	—	606	—	606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值	4,010	10,279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4,010	10,279
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總值	(2,621)	(7,666)
對銷分類間虧損	—	—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621)	(7,666)
其他收入	—	57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3,80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36)	(4,795)
折舊	(701)	(70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305)	(29,091)
存貨撇減	—	(10,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1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34)	(18,387)
除稅前綜合虧損	(14,093)	(72,689)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299,104	51,920
對銷分類間資產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104	51,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	94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479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17,341
綜合資產總值	12,305	5,064
綜合資產總值	329,920	75,265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1,033)	(14,061)
對銷分類間負債	9,591	10,1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42)	(3,919)
綜合負債總額	(684)	(1,048)
綜合負債總額	(2,126)	(4,967)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3,042	38,172
中國	2,716	565
海外	—	7,276
	15,758	46,013

營業額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294	2,438
中國	2,716	565
海外	—	7,276
	4,010	10,279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726	2,677
中國	18,479	17,341
	20,205	20,018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有關一位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額貢獻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中國	2,716	—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
其他	2	18
	2	72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按公平值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1)	(618)	—	(4)	(181)	(62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88)	—	—	(6)	(88)
核數師酬金	460	380	—	—	460	380
售出存貨成本	2,587	538	—	9,192	2,587	9,730
折舊	979	1,147	—	981	979	2,12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	—	—	—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2,100	—	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23	—	30	4	153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874	1,983	—	919	1,874	2,9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44	9,314	—	1,822	7,244	11,1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846	27,534	—	—	2,846	27,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182	—	145	148	327
存貨撇減	—	—	—	10,007	—	10,007

1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供款，達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		
年內稅項	—	3
本年度抵扣總額	—	(1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093)	(58,220)
終止經營業務	—	(14,469)
	(14,093)	(72,689)
按法定稅率16.5%課稅	(2,325)	(11,994)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	6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09	9,137
毋須納稅之收入	(659)	(125)
過往未確認加速稅務折舊之稅務影響	114	(29)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61	2,951
本年度稅項抵扣	—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14,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79,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會無限期結轉。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14,2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656,000港元）。

14.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4,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155,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96,15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830,421,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830,421	1,830,421
就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附註26(a))	62,184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之影響 (附註26(b))	3,549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6,154	1,830,4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14,093	72,155
減：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附註17(a))	—	(13,94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093	58,20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76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3,949,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	1,300	484	12	1,796
盧永逸先生	150	—	434	—	584
梁仲德先生 (附註(i))	—	100	41	2	143
蘇少明先生	—	1,170	434	12	1,616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附註(i))	125	—	204	—	329
翟志文先生 (附註(ii))	85	—	22	—	107
黃國權先生	150	—	60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50	—	49	—	199
費大雄先生	150	—	49	—	199
謝錦阜先生	150	—	49	—	199
	960	2,570	1,826	26	5,382

附註：

- (i) 梁仲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翟志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	1,300	880	12	2,192
盧永逸先生	150	—	784	—	934
梁仲德先生	—	800	784	12	1,596
蘇少明先生	—	1,170	784	12	1,966
非執行董事					
古川令治先生	—	—	—	—	—
翟志文先生	150	—	193	—	343
田辺隆一先生	—	—	—	—	—
若山健彦先生	—	—	—	—	—
黃國權先生	150	—	193	—	3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50	—	97	—	247
費大雄先生	150	—	97	—	247
謝錦阜先生	150	—	97	—	247
	900	3,270	3,909	36	8,115

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0	150
非執行董事	360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	450
	960	900
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0	3,27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826	3,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6
	4,422	7,215
	5,382	8,115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29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古川令治先生及田辺隆一先生均已同意放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每位董事袍金81,048港元。若山健彥先生亦放棄享有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袍金104,435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6(a)。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30	20,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
	2,360	20,208

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薪酬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2
	3	2

財務報表附註

1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及19,616,369港元之股東貸款（附註31(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尤里克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里克拉獨自經營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已成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10,279
收益		
出售汽車零件	—	10,279
其他收入	—	23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93)
原材料及耗材消耗	—	(8,699)
員工成本	—	(1,967)
折舊	—	(981)
其他營運開支	—	(738)
存貨撇減 (附註(i))	—	(10,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附註(ii))	—	(2,100)
除稅前虧損	—	(14,469)
稅項	—	(3)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4,472)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3,949)
少數股東權益	—	(523)
	—	(14,472)

(b)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	2,995
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	56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	(3,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總額	—	(872)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照賬齡分析及當時之市況，本集團撇減就終止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分類之10,007,000港元存貨。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2,100,000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分類之減值虧損，此乃基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16	7,342	2,406	1,560	13,224
添置	1,299	—	247	—	1,546
出售附屬公司	(1,452)	(7,318)	(446)	—	(9,216)
出售	(446)	(22)	(283)	(187)	(938)
滙兌調整	—	(2)	—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17	—	1,924	1,373	4,614
添置	—	—	32	—	32
出售	—	—	(37)	—	(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7	—	1,919	1,373	4,60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23	3,271	1,198	250	5,742
年內折舊	414	771	584	359	2,128
減值虧損	—	2,100	—	—	2,100
出售附屬公司	(789)	(6,118)	(189)	—	(7,096)
出售回撥	(425)	(20)	(160)	(123)	(728)
滙兌調整	—	(4)	—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3	—	1,433	486	2,142
年內折舊	328	—	308	343	979
出售回撥	—	—	(33)	—	(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	—	1,708	829	3,0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	—	211	544	1,52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	—	491	887	2,472

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2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3,973)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8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2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3,973)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8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商譽乃歸屬於證券經紀分類之預期未來盈利。其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此分類進行識別。

商譽分配之分類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1,648	1,6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48)	(1,648)
<hr/>		
	—	—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17,341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兩間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人民幣增加至100,000,000人民幣。該額外50,000,000人民幣由一間合營企業夥伴獨自出資。本集團於密之雲之股本權益已由39.0%攤薄至19.5%。因此，於年內本集團於密之雲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並確認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約3,804,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構架形式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已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 基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39%	呼叫中心基地及 有關基礎建設及設施 之開發；物業管理； 投資及信息諮詢與 其他業務	50,000,000人民幣

(c)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8,912
流動資產	—	97,369
流動負債	—	(18,084)
非流動負債	—	(70,856)
資產淨值	—	17,341
本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63	162
開支總額	(2,599)	(4,957)
除稅後虧損	(2,536)	(4,795)
於報告期末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	—	30,841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04,266	101,3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a)	104,277 (74,529)	101,381 (68,095)
	29,748	33,286

附註：

(a)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8,095	85,957
加：年內減值虧損	6,434	17,885
減：於出售及註銷時解除	—	(35,747)
	74,529	68,095

減值虧損經計算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虧損狀況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確認。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於附屬公司之類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汽資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汽車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證券投資
易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一般貿易
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保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成本中心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證券經紀 服務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杜安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啓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汽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添置及於報告期末	18,479	—

- (a) 誠如附註20(a)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密之雲所持權益已由39.0%攤薄至19.5%，故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未上市投資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予以計量，乃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廣而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所致。報告期後，本集團於密之雲所持19.5%權益透過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杜安有限公司向密之雲之股東出售，獲利約1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必要減值虧損撥備。是次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2(c)。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1,825	4,30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7	1,083	2,364	169
其他應收賬款	42	1,208	28	22
	5,354	6,597	2,392	191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29	4,306
一至三個月	592	—
三個月以上	4	—
	1,825	4,30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並按當時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五厘計息，由客戶之上市證券提供擔保。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160	4,30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9	—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592	—
逾期三個月以上	4	—
逾期但未減值	665	—
	1,825	4,306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將客戶之上市證券持作該等結餘之擔保。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概無減值虧損。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862	9,161	107,130	1,200
短期銀行存款	191,499	39,489	188,496	35,48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61	48,650	295,626	36,687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在一家認可機構開立了信託銀行賬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銀行結餘為2,2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1,216	3,71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10	1,256	480	389
	2,126	4,967	480	389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16	3,711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貿易賬款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並按與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

2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830,421	18,304	1,830,421	18,30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a)	366,084	3,661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b)	25,620	256	—	—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22,125	22,221	1,830,421	18,3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73港元發行366,084,2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於年內發行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年內，可認購25,62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附註29)。所收取之代價為5,894,000港元，其中25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63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2,889,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內。所有於年內發行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部分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6,161	15,506	1,868	6,147	(125,646)	94,0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9,091	—	29,091
失效購股權	—	—	—	(116)	116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71,656)	(71,6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6,161	15,506	1,868	35,122	(197,186)	51,471
發行新股份	263,581	—	—	—	—	263,581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4,722)	—	—	—	—	(4,722)
失效購股權	—	—	—	(20,208)	20,208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527	—	—	(2,889)	—	5,6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305	—	3,30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208)	(14,2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547	15,506	1,868	15,330	(191,186)	305,065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受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有關條文監管。

(b)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之所有外滙兌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續)

附註：(續)

(d) 資本贖回儲備

於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已註銷來自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股份面值。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39)
存貨	—	4,369
少數股東借款	—	(860)
滙兌儲備轉撥	—	(31)
	—	6,31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7,000
減：法律成本	—	(688)
	—	6,312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淨代價	—	6,312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6,073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該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要求。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授予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獎勵或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 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有關之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且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項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22,06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定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按條文規定提前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訂明，否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不遲於二十一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供買賣一手或以上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直至滿十週年為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14)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3)				
董事										
葉志釗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	—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0	—	—	18,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6,200,000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蘇少明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6,200,000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14)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3)				
梁仲德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黃國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翟志文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	(3,6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1,8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謝錦阜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14)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3)				
獲授予購股權 超過個人限額 之僱員										
李冰如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91,521,060	—	—	(91,521,06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5)	0.129	—
劉立君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91,521,060	—	—	(91,521,06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5)	0.129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6)	0.242	0.77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20,000	—	(120,000)	—	—	7,1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0.59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36,600,000	—	—	—	—	36,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7)	0.156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4)	0.156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42,820,000	—	(200,000)	—	42,62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	(3,600,000)	—	3,6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3)	0.230	0.77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9,000,000	—	(21,800,000)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1.095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2,600,000	—	—	—	12,6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329,762,120	122,020,000	(25,620,000)	(185,042,120)	—	241,1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66	0.061	0.230	0.128	—	0.13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83,500,000	0.230		
							37,350,000	0.156		
							—	0.061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14)	於年內註銷			
董事									
葉志釗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	—	—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蘇少明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梁仲德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黃國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翟志文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謝錦卓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古川令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16,400,000 (附註11)	—	(16,400,0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4)	0.156
獲授予購股權 超過個人 限額之僱員									
李冰如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	91,521,060 (附註12)	—	—	—	91,521,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5)	0.129
劉立君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	91,521,060 (附註12)	—	—	—	91,521,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5)	0.129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6)	0.2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8,580,000	—	—	(1,360,000)	—	7,22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5,400,000	—	—	(5,4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13)	0.206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36,600,000 (附註11)	—	—	—	36,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7)	0.156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1,000,000 (附註11)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4)	0.156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6)	0.2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9,000,000	—	—	—	—	29,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4)	0.230
		116,880,000	237,042,120	—	(24,160,000)	—	329,762,1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229	0.135	—	0.175	—	0.16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81,765,000		0.230
							183,042,120		0.129
							100,000		0.242
							36,660,000		0.156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乃指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認購122,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27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59港元。
3. 翟志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不再為董事。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23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董事會決定，該等購股權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從「董事」類別重新歸類至「其他」類別。
4.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納授出建議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6.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受歸屬期所規限，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行使。
7.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8.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306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0610港元
行使價			0.0610港元
預期波幅			56.047%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1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授出 並受兩年之 歸屬期所規限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授出 並受六個月之 歸屬期所規限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授出並受六個月之 歸屬期所規限之 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948港元	0.0877港元	0.1104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1560港元	0.1560港元	0.1870港元
行使價	0.1560港元	0.1560港元	0.1290港元
預期波幅	65.51%	65.51%	65.37%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02%	2.802%	2.8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0.00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3,3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91,000港元)。
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4年(二零零九年：8.8年)。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11. 認購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57港元。
12. 認購183,042,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2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78港元。
13. 授出之購股權受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方可行使。
14. 年內，185,042,12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24,160,000份購股權)已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及若干僱員離職後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失效。因此，約20,208,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二零零九年：116,000港元)於年內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內累計虧損。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未償付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	1,874
兩年至五年內	—	286
	286	2,160

該等租賃經協商為期約二年，該租賃之期限為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來租賃付款。

(b) 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條件收購附屬公司的承擔，交易詳情於附註32(a)敘述。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Lucky Metro Trading Ltd. (「Lucky Metro」) 與 Costar Universal Limited (其乃由余培植先生(「余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Lucky Metro 同意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70.16%之權益及19,616,369港元之股東貸款(附註17)。余先生為尤里克拉之董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3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啓洋」)與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苗振國先生(「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啓洋之擔保人、啓洋、六名獨立第三方包括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 (「Mei Li New Energy」) (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Union Ever」) (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 及其他四名人士(統稱「賣方」)、鍾先生作為Mei Li New Energy之擔保人及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兩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啓洋有條件同意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事項」)，而鍾先生、苗先生、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已共同及個別向啓洋保證，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未計攤銷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現金100,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約7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約為2,4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支付。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個週年日，且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目標集團已獲鍾先生及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為鍾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專利之獨家使用權(「特許專利」)，用於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特製鋰電池產品以及其所有改良。特許專利包括十五項專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止期間到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同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3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將收購事項確認為業務合併。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資料於本報告日期並不完整，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於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任何資料。董事認為無法對目標集團及其主要資產特許專利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原因如下：

- (i) 鋰電池產品涉及新技術，現時未有足夠和可資比較之公開資料可供專業估值師為目標集團或特許專利進行估值時以市場方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或權利進行估值。
- (ii) 鋰電池產品僅剛完成其生產週期之開發階段。並無足夠的過往財務記錄數據用以建立任何高度準確的基準及假設，而其於審慎細心推算鋰電池產品未來生產及銷售現金流量預測時不可或缺。
- (iii) 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預期將遠較其現時狀況為大。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故不應依賴用作為估值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基準。由於任何經營業務的預測將涉及參考大量經營變數，例如市場規模、銷售增長、毛利、經常開支、產能及推出新產品計劃的效率，倘錯誤預測任何或所有該等變數，定必導致預測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為估值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預測目標集團及其特許專利未來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採納的任何基準及假設均為極度主觀及不準確，而任何來自該等預測的估值均屬誤導。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價格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交易與上文(a)項所述本集團收購事項為互為條件。認購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向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92,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Carico Strategic」)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Carico Strategic同意出售杜安有限公司(「杜安」，由Carico Strategic全資擁有並持有密之雲19.5%權益)之全部權益以及杜安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及90日內分兩筆支付，即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同日，Carico Strategic與買方為執行轉讓杜安之股份訂立股份轉讓文件，雙方訂立股權抵押契約，據此，買方承諾以杜安之股份作為抵押，作為於到期日支付代價之擔保。出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並確認之出售收益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Carico Strategic獲買方支付1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文，60,100,000份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介乎0.061港元至0.23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到期)之行使期經已更改，致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失效；及21,600,000份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061港元)於報告期後兩位董事辭任，及本集團與若干僱員相互終止僱用以及與若干顧問相互終止顧問服務後已失效。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約59,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約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介乎每股0.061港元至0.23港元，總代價約為9,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若干比較數據已作出調整，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並就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據。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